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5月12日、5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37）及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38）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能源”）所持有的本公司180,809,381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51%）被司法冻结，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5月11日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2020年5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司冻0514-01号），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苏05执保140号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持有的本公司111,809,381股非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司法冻结。

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，中国能源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司法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111,809,381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1.8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1.54%
解冻时间	2020年5月14日
持股数量	180,809,381

证券代码：601798

证券简称：蓝科高新

编号：2020-039

持股比例	51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	69,000,000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8.16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9.46%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